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http://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 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96,250,000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2015年4月20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2015年8月3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2015年11月20日（「最後截止日期」）。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條件」）後，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大部分條件未獲達成。此外，本公司已獲告知目標公司正進行企業重組，此舉將顯著影響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模式，董事會預期條件將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達致。鑒於該等協議已由訂立至今已訂立很長時間，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將允許最後截止日期失效。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接獲全數49,625,000港元（不計利息）訂金之銀行本票，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或提出任何索償。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完成企業重組後與賣方就目標公司重新進行商討。

就本公司的投資策略而言，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探尋「綠色」業務中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LED照明業務）以供收購。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交易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